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30 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荐曹成锋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会董事 11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董事曹成锋先生委托董事刘伟先生代行表决权，独立董事王友三先生、曹光先生分别委托独立董事于女士、陈敏政先生代行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选举成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聘任李玉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许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郭致东先生、何嘉勇先生、刘伟先生、张红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宗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蒋红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钟壁女士为公司的人力资源总监(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表示同意。
-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聘任冯安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 66 万元(含差旅费)。
-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给予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 5 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报销扣除。
-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审议通过关于 2007 年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 董事长年薪标准 12 万元，总经理年薪标准 11.8 万元，其余高管人员按总经理薪酬标准的 80% 计算薪酬。
-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配股资格的要求，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要求逐一对照，符合符合配股条件。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7 年配股预案的议案  
1、本次配股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次配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次配股基数、配股比例和配售数量：  
本次配股以公司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263,627,500 股为基数(其中：国有法人股 133,510,070 股；法人股 417,43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7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计可配售 76,089,25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认购 40,178,250 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可认购 40,063,021 股；法人股股东可认购 125,22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认购 35,910,000 股。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认购不少于本次配股其可认购股份数的 50%。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配股价格及定价方式：  
(1)配股价格：下限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上限为每股人民币 15 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下述定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配股发行价格。  
(2)定价依据如下：  
A、配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B、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C、参照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发展前景；  
D、遵循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项目及公司的南热电厂 2×125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首先用于偿还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项目贷款，结余资金全额用于偿还南热电厂 2×125MW 热电联产项目贷款。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预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股份。该项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配股预案范围内，决定本次配股的具体数量、配股价格、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选定及相关事宜；  
(3)签署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根据配股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对本次配股中的可流通部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它足以使本次配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称决定该配股发行计划延迟实施；  
(7)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其它事宜。  
(8)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实际情况，为改善财务机构，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发展创造良好条件，2007 年度公司拟实施配股，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公司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工程项目及公司南热电厂 2×125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贷款。  
公司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工程项目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委员会兵计(农经)发[2004]435 号文批准，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预计在 2007 年 6 月全部建成投产。项目计划投资 3.47 亿元，工程规模为 4 台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年设计发电量 1.89 亿千瓦时。目前实际已使用贷款 2.6 亿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南热电厂 2×125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6]2699 号文批准，拟投资 15 亿元在石河子乡河沿村建设天富南热电厂，其中贷款 10.5 亿元，公司自筹 4.5 亿元，目前公司已实际使用银行贷款 7.5 亿元。该项目工程规模为 2 台 125 万千瓦燃煤发电供热机组，配套 2 台 500 吨/小时锅炉，年设计发电量为 102984 万千瓦时，供热量 666 万吉焦。该项目建设期两年，预计 2007 年 6 月投产一机一炉，2007 年年底全部建成投产。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上述两个项目的贷款，其中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项目贷款利率为 6.12%，南热电厂项目贷款利率为 6.39%。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每年可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约 6000 万元，将大大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公司盈利能力。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详见附件《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北京时间)；  
200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3:00—15:00(北京时间)；  
二、会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四、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07 年配股预案的议案；  
2.1 本次配股类型  
2.2 本次配股每股面值

2.3 本次配股基数、配股比例和配售数量；  
2.4 配股价格及定价方式  
2.5 配售对象  
2.6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2.7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2.8 发行时间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4、审议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07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07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股东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样稿后)。  
七、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30-19:3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B、法人股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C、股东也可以用作证或信函形式登记。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公司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八、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遵守投票表决规则，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2、邮政编码：832002  
3、联系人：许敏  
4、联系电话：0994-2724766 传真：0994-2723615  
10、其他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会议会期一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一：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持股数：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07 年配股预案的议案			
2.1	本次配股类型			
2.2	本次配股每股面值			
2.3	本次配股基数、配股比例和配售数量			
2.4	配股价格及定价方式			
2.5	配售对象			
2.6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2.7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2.8	发行时间			
3	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4	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聘请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附件二：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东参加 200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推出一只投票股票，股东登录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议案表决数量 说明  
738509 天富投票 13 个 A 股股东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738509；  
3)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公司 2007 年配股预案的议案	2.00 元
2.1	本次配股类型	2.01 元
2.2	本次配股每股面值	2.02 元
2.3	本次配股基数、配股比例和配售数量	2.03 元
2.4	配股价格及定价方式	2.04 元
2.5	配售对象	2.05 元
2.6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2.06 元
2.7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2.07 元
2.8	发行时间	2.08 元
3	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公司聘请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元

4)在“委托投票”项下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填写投票委托完成。  
三、注意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中有多个逐项表决的子议案的，如议案 2、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01 元，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02 元，依此类推，议案 3 亦同。  
在上述议案网络投票表决时，股东需逐项对子议案进行表决。  
2、对两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3、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特此公告。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07—临 022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1:30 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荐监事吴凤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2 人，监事杜海峰先生委托监事吴凤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选举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  
聘任杜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配股资格的要求，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要求逐一对照，公司符合配股条件。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7 年配股预案的议案

5)对本次配股中的可流通部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它足以使本次配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称决定该配股发行计划延迟实施；  
(7)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其它事宜。  
(8)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实际情况，为改善财务机构，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发展创造良好条件，2007 年度公司拟实施配股，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公司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工程项目及公司南热电厂 2×125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贷款。  
公司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工程项目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委员会兵计(农经)发[2004]435 号文批准，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预计在 2007 年 6 月全部建成投产。项目计划投资 3.47 亿元，工程规模为 4 台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年设计发电量 1.89 亿千瓦时。目前实际已使用贷款 2.6 亿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南热电厂 2×125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6]2699 号文批准，拟投资 15 亿元在石河子乡河沿村建设天富南热电厂，其中贷款 10.5 亿元，公司自筹 4.5 亿元，目前公司已实际使用银行贷款 7.5 亿元。该项目工程规模为 2 台 125 万千瓦燃煤发电供热机组，配套 2 台 500 吨/小时锅炉，年设计发电量为 102984 万千瓦时，供热量 666 万吉焦。该项目建设期两年，预计 2007 年 6 月投产一机一炉，2007 年年底全部建成投产。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上述两个项目的贷款，其中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项目贷款利率为 6.12%，南热电厂项目贷款利率为 6.39%。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每年可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约 6000 万元，将大大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公司盈利能力。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详见附件《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北京时间)；  
200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3:00—15:00(北京时间)；  
二、会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四、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07 年配股预案的议案；  
2.1 本次配股类型  
2.2 本次配股每股面值

2.3 本次配股基数、配股比例和配售数量；  
2.4 配股价格及定价方式  
2.5 配售对象  
2.6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2.7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2.8 发行时间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4、审议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07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07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股东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样稿后)。  
七、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30-19:3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B、法人股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C、股东也可以用作证或信函形式登记。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公司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八、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遵守投票表决规则，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2、邮政编码：832002  
3、联系人：许敏  
4、联系电话：0994-2724766 传真：0994-2723615  
10、其他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会议会期一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附件一：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持股数：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07 年配股预案的议案			
2.1	本次配股类型			
2.2	本次配股每股面值			
2.3	本次配股基数、配股比例和配售数量			
2.4	配股价格及定价方式			
2.5	配售对象			
2.6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2.7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2.8	发行时间			
3	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4	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聘请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本次配股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次配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次配股基数、配股比例和配售数量：  
本次配股以公司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263,627,500 股为基数(其中：国有法人股 133,510,070 股；法人股 417,43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7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计可配售 76,089,25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认购 40,178,250 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可认购 40,063,021 股；法人股股东可认购 125,22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认购 35,910,000 股。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认购不少于本次配股其可认购股份数的 50%。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配股价格及定价方式：  
I)配股价格：下限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上限为每股人民币 15 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下述定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配股发行价格。  
II)定价依据如下：  
A、配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B、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C、参照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发展前景；  
D、遵循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项目及公司的南热电厂 2×125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首先用于偿还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项目贷款，结余资金全额用于偿还南热电厂 2×125MW 热电联产项目贷款。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预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股份。该项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配股预案范围内，决定本次配股的具体数量、配股价格、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选定及相关事宜；  
(3)签署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根据配股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对本次配股中的可流通部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它足以使本次配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称决定该配股发行计划延迟实施；  
(7)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其它事宜。  
(8)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实际情况，为改善财务机构，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发展创造良好条件，2007 年度公司拟实施配股，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公司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工程项目及公司南热电厂 2×125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贷款。  
公司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工程项目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委员会兵计(农经)发[2004]435 号文批准，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预计在 2007 年 6 月全部建成投产。项目计划投资 3.47 亿元，工程规模为 4 台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年设计发电量 1.89 亿千瓦时。目前实际已使用贷款 2.6 亿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南热电厂 2×125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6]2699 号文批准，拟投资 15 亿元在石河子乡河沿村建设天富南热电厂，其中贷款 10.5 亿元，公司自筹 4.5 亿元，目前公司已实际使用银行贷款 7.5 亿元。该项目工程规模为 2 台 125 万千瓦燃煤发电供热机组，配套 2 台 500 吨/小时锅炉，年设计发电量为 102984 万千瓦时，供热量 666 万吉焦。该项目建设期两年，预计 2007 年 6 月投产一机一炉，2007 年年底全部建成投产。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上述两个项目的贷款，其中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项目贷款利率为 6.12%，南热电厂项目贷款利率为 6.39%。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每年可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约 6000 万元，将大大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公司盈利能力。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详见附件《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07 年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长年薪标准 12 万元，总经理年薪标准 11.8 万元，其余高管人员按总经理薪酬标准的 80% 计算薪酬。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配股资格的要求，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要求逐一对照，符合符合配股条件。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7 年配股预案的议案  
1、本次配股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次配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次配股基数、配股比例和配售数量：  
本次配股以公司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263,627,500 股为基数(其中：国有法人股 133,510,070 股；法人股 417,43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7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计可配售 76,089,25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认购 40,178,250 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可认购 40,063,021 股；法人股股东可认购 125,22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认购 35,910,000 股。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认购不少于本次配股其可认购股份数的 50%。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配股价格及定价方式：  
(1)配股价格：下限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上限为每股人民币 15 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下述定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配股发行价格。  
(2)定价依据如下：  
A、配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B、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C、参照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发展前景；  
D、遵循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项目及公司的南热电厂 2×125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首先用于偿还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项目贷款，结余资金全额用于偿还南热电厂 2×125MW 热电联产项目贷款。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预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股份。该项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配股预案范围内，决定本次配股的具体数量、配股价格、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选定及相关事宜；  
(3)签署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根据配股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对本次配股中的可流通部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它足以使本次配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称决定该配股发行计划延迟实施；  
(7)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其它事宜。  
(8)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实际情况，为改善财务机构，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发展创造良好条件，2007 年度公司拟实施配股，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公司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工程项目及公司南热电厂 2×125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贷款。  
公司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工程项目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委员会兵计(农经)发[2004]435 号文批准，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预计在 2007 年 6 月全部建成投产。项目计划投资 3.47 亿元，工程规模为 4 台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年设计发电量 1.89 亿千瓦时。目前实际已使用贷款 2.6 亿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南热电厂 2×125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6]2699 号文批准，拟投资 15 亿元在石河子乡河沿村建设天富南热电厂，其中贷款 10.5 亿元，公司自筹 4.5 亿元，目前公司已实际使用银行贷款 7.5 亿元。该项目工程规模为 2 台 125 万千瓦燃煤发电供热机组，配套 2 台 500 吨/小时锅炉，年设计发电量为 102984 万千瓦时，供热量 666 万吉焦。该项目建设期两年，预计 2007 年 6 月投产一机一炉，2007 年年底全部建成投产。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上述两个项目的贷款，其中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项目贷款利率为 6.12%，南热电厂项目贷款利率为 6.39%。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每年可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约 6000 万元，将大大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公司盈利能力。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详见附件《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北京时间)；  
200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3:00—15:00(北京时间)；  
二、会议